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2月21日，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如再次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同意注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费用4,560,972.7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439,02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08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为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的情形，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蒙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如再次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